

证券代码：300117

证券简称：嘉寓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本公司股份 298,597,70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1.66%）的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7,340,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0%）。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寓股份”）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集团”或“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98,597,7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6%，其中，2017 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增持的股份占比为 1.9951%，2012 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的股份占比为 1.2%，2012 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股份占比为 0.0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大宗交易方式购入的股份及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4、**减持数量和比例**：合计减持不超过 57,340,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等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5、**减持期间**：将自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大宗交易购入的股份、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开发行前取得、大宗交易购入的股份、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依据实际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1）公司控股股东嘉寓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家玉先生及其配偶黄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田家玉先生还承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嘉寓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时

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嘉寓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